

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撰稿人：藍科正（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勞動觀測站—退休金有哪些項目？

退休安全是勞工愈來愈重視的項目，為了促進勞工的退休安全，我國規劃有社會保險層次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企業層次的勞工退休金 2 種制度。

社會保險層次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自民國 49 年施行，於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例後新增年金給付規定，年滿 60 歲，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就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符合法定請領年齡，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請領年齡逐步調高至年滿 65 歲）¹。其次，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²。再者，民國 97 年修法以前有勞工保險投保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³：(1)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年滿 55 歲）退職者。(2)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3)同一投保單位的勞工保險年資滿 25 年退職者。(4)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5)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企業層次的勞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以確保勞工可以拿到退休金。強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對象包

¹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和第 5 項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²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7 項規定：「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 5 項及第 58 條之 2 規定。」

³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含正職勞工、工讀生、派遣勞工、定期契約工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前述以外之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⁴。得自願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對象則包括：具上開身分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等。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參加提繳的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⁵。

勞工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資格者，不論是否在职皆可申請。勞工年滿 60 歲開始請領退休金又繼續受僱者，新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滿 1 年後即可請領⁶。勞工未滿 60 歲得請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之條件包括：(1)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2)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3)非屬前 2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 1 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⁷。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勞動基準法規範勞工可自請退休資格包括⁸：(1) 年資

⁴ 108 年 5 月 15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用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且之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已納入適用對象。

⁵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二、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⁶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

⁷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勞工未滿 6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三、非屬前 2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 1 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⁸ 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滿 15 年，年滿 55 歲；(2) 年資滿 25 年；(3) 年資滿 10 年，年滿 60 歲。雇主可強制勞工退休之條件包括：(1) 年滿 65 歲；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可較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⁹。上述條件下，勞工可以請領勞動基準法退休金。

讓我們看看下面幾個老年給付及退休金請領案例（所述均為假名）：

案例一

江麗台 15 年來一直都是私人企業受僱者（亦即「有一定雇主的勞工」），雇主雖有轉換，但每個雇主都依據法律規定，幫她辦理勞、健保和提繳勞工退休金。她考量體力大不如前、子女也都已就業，決定在 106 年滿 62 歲時，申請離職退休。江麗台詢問目前工作場所公司的人資單位後，知道自己可以請領的給付包括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餘額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老年給付則必須在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和年金給付之間二選一，一旦決定後就不可以更改。

案例二

自行從事水電修理裝置的陳明亮 40 年來一直都在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他也想仿效江麗台，申請離職退休。陳明亮卻只能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沒有勞工退休金可以請領，因為他是自營作業者，自己也沒有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的紀錄。

案例三

今年 60 歲(始終單身)的美國人崔普利，30 年來在臺灣的多家補習班轉換教英語，並投保勞工保險，他也想仿效江麗台，申請離職退休。崔普利除了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他如有我國發給之永久居留許可，則雇主須幫他提繳勞工退休金；崔普利如無永久居留許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制度，需要在同一個事業單位受僱 10 年以上（崔普利年滿 60 歲）才有資格請領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¹⁰

案例四

二、工作 25 年以上者。三、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⁹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¹⁰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後及依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若崔普利獲有我國發給的永久居留許可，則他就可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與我國人結婚、來自印尼尚未拿到我國身分證的黎娜娜，是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的人員，為補貼家用，在住家附近 4 人以下的小商店工作。老闆跟黎娜娜說，4 人以下事業單位不必強制投保勞工保險，也不必提繳勞工退休金。小商店老闆的說法正確嗎？事實上，4 人以下事業單位不必強制投保勞工保險，但所有受僱者的老闆都必須為其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動放大鏡—退休金的計算

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金額計算規定，規範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1¹¹、第 58 條之 2、第 19 條¹²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舉例來說：黃貳天今年 60 歲，勞工保險投保年資為 30 年，近 10 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都是 30,300 元（平均月投保薪資以加保期間最高的 60 個月平均計算），他每月可以請領的年金計算如下：

1. 公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勞工保險投保年資 x 1.55%。
2. 30,300 元 x 30 年年資 x 1.55% = 14,089.5 元 \approx 14,090 元。

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金額計算規定，規範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¹³、第 19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前 15 年的勞工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 1 個月的老年給付；第 16 年的年資起，每滿 1 年，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 2 個月的老年給付；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¹¹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¹² 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¹³ 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規定：「依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 2 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至滿 60 歲止，最高給付 45 個月（30 年的勞工保險年資）；逾 60 歲以後請領老年給付者，60 歲以後的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的老年給付，最高給付 5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方面，按退休之當月起前 3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年資未滿 3 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舉例來說：王平今年 58 歲，投保勞工保險已近 30 年，最近 3 年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都是 43,900 元；王平準備於投保勞工保險滿 30 年之日，離職退休並請領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他可以請領的金額計算如下：

1. 公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x 勞工保險投保年資（前 15 年 1 年 1 個月，逾 15 年 1 年 2 個月）

2. $43,900 \text{ 元} \times 45 \text{ 個月} \text{ (前 15 年} \times 1 \text{ 月} + \text{後 15} \times 2 \text{ 月)} = 1,975,500 \text{ 元}$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中的退休金提繳規範，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¹⁴。雇主、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委任經理人等之提繳率不得高於工資的 6%。雇主和勞工提繳的金額都存入設立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帳戶中，這種制度屬於「確定提撥制」，因為每個月提繳就能確定自己退休時的退休金之金額。

每月提繳工資方面，訂有 61 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自 1,500 元起，至 150,000 元止；舉例來說：葉大秋月工資 30,000 元，其月提繳工資為 30,300 元，雇主為其提繳金額每月至少為 $6\% \times 30,300 \text{ 元} = 1,818 \text{ 元}$ 。部分時間工作者依日薪與工作日數換算為月工資來提繳，舉例來說：鄭滿足月工資 8,000 元，其提繳工資基準為 8,700 元，雇主為其提繳金額至少為 $6\% \times 8,700 \text{ 元} = 522 \text{ 元}$ 。工資不固定者，以近 3 個月的工資為準；職災醫療期間依原領工資為準。如此積累，加上政府操作基金獲利或 2 年定存利率的保證孳息之個人帳戶餘額，便是勞工符合資

¹⁴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第 7 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格時可請領的勞工退休金金額。雇主是不是有確實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可以向土銀、玉山、台北富邦、台新、第一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郵局之郵政金融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卡號+戶號申辦勞退資料，定期查詢。

四、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是「確定給付制」，要到申請退休時才知道退休金的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前15年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第16年起的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為45個基數¹⁵，基數是指核准退休前6個月的平均工資¹⁶。



勞動小提醒—勞工平常就要注意的退休金權益

- 一、確認勞工保險的投保薪資是否如實申報，特別要關心雇主有無「以多報少」。
- 二、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選擇延後及提前請領，有展延（增給）老年年金和減給（減額）老年年金之設計¹⁷，選擇延後或提前請領老年年金對自己比較有利嗎？每個人的狀況不同，要經過試算再決定，才不會後悔。
- 三、本國（和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勞工一旦受僱，不論長短，也不論專職或兼職，雇主都必須按月為所有受僱者提繳所屬薪資級距 6% 金額的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受僱者每月也可以另外自行提繳所屬薪資級距 6% 金額的勞工退休金至個

¹⁵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項：「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前項第 1 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¹⁶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本法用辭定義如左：…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 6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¹⁷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規定：「符合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 1 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

人帳戶，以增加退休時可領取的數額。同時有兩個雇主時，兩個雇主要分別提繳退休金¹⁸。



勞動大挑戰

一、任何勞工只要年滿 62 歲是不是都可以像案例一的江麗台一樣，申請退休而同時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答：年滿 60 歲就可以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但若要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年齡會逐步提高至 65 歲。

二、如果勞工預計於年滿 65 歲才申請退休，是否要等到年滿 65 歲才可以同時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答：勞工年滿 60 歲就可以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後若持續受僱，雇主仍應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但勞工若要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則必須辦理離職退保才可以請領。

三、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的有效期限是多長？

答：勞工年滿 60 歲後，無論是否仍在職，皆可自行決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的時點，並無限制勞工 5 年內一定要提出申請，但若勞工尚未請領退休金就不幸死亡，則指定請領人（勞工生前指定）或勞工遺屬（勞工沒有指定請領人的情形下）應於勞工死亡之次日起 10 年之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其個人專戶之退休金¹⁹。若勞工年滿 60 歲就已經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之後仍持續受僱並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則勞工每年可以提領 1 次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中的餘額。

四、傅絲齡今年 60 歲，民國 100 年起才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一直都是 30,300 元，傅絲齡準備於投保勞工保險滿 6 年之日退休並請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請問其可領取多少金額的給付？

¹⁸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勞工同期間受僱於 2 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分別提繳。」

¹⁹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答：其可領取金額為 30,300 元 x 6 個月（6 年年資）= 181,800 元。

五、勞工曾經同時在 2 個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在計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時候，有特別處理嗎？

答：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不予合併計算。依此，勞工若曾經同時受僱在 2 個單位投保勞工保險，連續加保滿 30 日以上的期間，在計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時候，可以合併計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六、斷續受僱於不同雇主而自行於職業工會或漁會投保勞工保險的魏大明想在年滿 60 歲之日退休，請領給付的權益都跟案例二的陳明亮一樣嗎？

答：假如魏大明在退休前斷續受僱的雇主有依法幫魏大明提繳 6% 的新制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帳戶，那麼魏大明除了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也可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